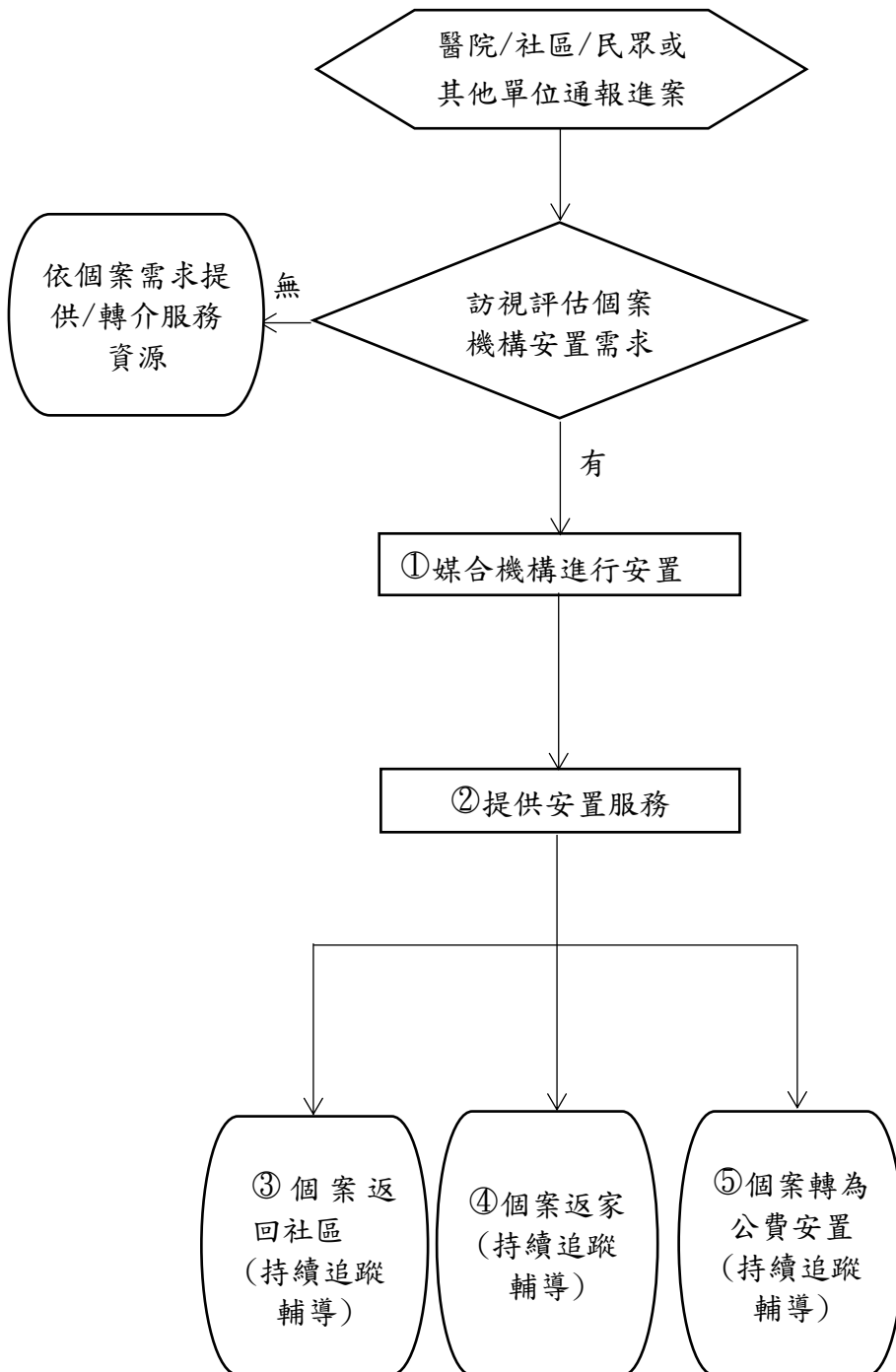
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非老非障個案安置流程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衛授家字第1110961323號函訂定

處理流程



注意事項說明

- ①
 1. 依個案身心狀況與實際需求媒合安置機構。
 2. 以公立或公設民營機構為優先。
 3. 得以公文函請機構提供安置服務。
 4. 安置機構類型包含：護理之家、長期照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。
- ②
 1. 擬訂個案服務計畫：
 - (1) 聯繫家屬(召開家屬協調會議)。
 - (2) 協助個案申請福利身分。
 - (3) 連結資源提供個案協助。
 2. 以6個月為原則，屆期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仍有安置必要者，得延長安置。
 3. 補助個案安置費用。
- ③ 安置一段期間後，個案恢復生活自理能力，協助返回社區生活。
- ④ 安置一段期間後，個案家屬可接手處理，協助個案返家。
- ⑤ 個案取得福利身分後，協助轉為公費安置。